#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6月5日將《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10月26日至2012年12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2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桂地新村南面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綠化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以及訂明該「住宅(甲類)2」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文恆街西南面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以及訂明該「住宅(甲類)3」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A3項 - 把桂地新村東南面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A4項 - 把位於第16、58及62區的八塊土地由「工業」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A5項 - 把黃竹洋街、桂地街及禾上墩街位處的土地由「工業」地帶、「綠化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A6項 - 把兩塊位於第16區的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工業」地帶。

B項 - 把位於第6區的一塊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C1項 - 把六塊位於第9及49區的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廣鐵路」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濾水廠」地帶。

C2項 - 把一塊位於第9區的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濾水廠」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廣鐵路」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為新的「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3」支區加入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b) 在「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1)」、「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和「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0月2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YL-TT/307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2316號A分段 |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2年11月30日 |
| A/NE-KLH/440 | 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433號B分段第5小分段 |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2年12月7日 |
| A/NE-KLH/441 | 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433號B分段第4小分段 |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2年12月7日 |
| A/NE-TK/406 |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政府土地 |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2年12月7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1月1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及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7的修訂

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46條所附賦予的權力，以下列告示取代於2012年10月5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5條發出的告示(即在憲報刊登的第6559號公告)：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9月4日將《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3/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3/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2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2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3/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台階和梯狀街道，包括儒林臺、老沙路街和樓梯街，由「住宅(甲類)」、「住宅(甲類)8」、「住宅(丙類)」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

B項 - 把位於第一街／ 第二街一塊涵蓋縉城峰的用地納入大綱圖內，劃為「住宅(甲類)22」地帶，並訂定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為「住宅(甲類)22」地帶加入總樓面面積限制及闢設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
(b)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內的規劃意向。
(c)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把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改為略為放寬該等限制的條款。
(d) 在「住宅(甲類)」和「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0月12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TW/435 |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第7層停車場其中部分 | 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用途及臨時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的申請 | 支持有關覆核申請的申述文件 | 2012年11月23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1月1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NE-PK/4 | 新界上水大隴丈量約分第91約地段第2100號(部分) | 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 2012年11月23日 |
| Y/ST/20 | 新界沙田排頭村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3號、第4號、第312號及第31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 2012年11月23日 |
| Y/ST/21 | 新界沙田上禾輋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137號A分段餘段、第137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第137號A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及第137號A分段第5小分段餘段 |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廣鐵路」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2012年11月23日 |
| Y/TM/11 | 新界屯門第45區丈量約份第300約地段第33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康樂體育中心」地帶改劃為「康樂」地帶 | 2012年11月23日 |
| Y/TWW/3 | 荃灣汀九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210號、第212號、第213號、第214號、第215號餘段、第215號A分段、第230號、第231號餘段、第234號、第235號及第42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2012年12月7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1月1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修訂圖則申請
##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KC/3 | 新界葵涌永立街2-6號 | 將「工業」地帶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 |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供一份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 | 2012年11月23日 |
| Y/ST/16 | 沙田上禾輋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部分）、第296號（部分）、第331號餘段（部分）及第393號B分段（部分） |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 (i)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和園境建議；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br>(ii) 回應部門的意見，污水排放量的估計及交通流量調查報告 | 2012年12月7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1月16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6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香港文匯報》全港各大連鎖店有售 訂閱熱線：2873 9889
7-11便利店 ◎ O.K.便利店 ◎ 百佳超級市場 ◎ 華潤超級市場